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1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4,021,5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东阿阿胶 | 股票代码 | 00042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怀峰 | 付延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 |
| 传真 | 0635-3260786 | 0635-3260786 | |
| 电话 | 0635-3264069 | 0635-3264069 | |
| 电子信箱 | wuhf@dongeejiao.com | fuyan@dongeejiao.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从事阿胶及阿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中国最大的阿胶生产企业，是阿胶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2、公司主要产品：阿胶与人参、鹿茸并称“滋补三宝”，是传承近3000年的滋补类名贵中药材。（1）

阿胶，被最早的医药经典《神农本草经》列为滋补上品，《本草纲目》称其为补血圣药，目前阿胶已成为 OTC 最大规模单品，被誉为滋补养生第一品牌。（2）复方阿胶浆，源于明代经典名方“两仪膏”，中药独家品种，气血双补，40 年品质保障，在气血滋补市场上遥遥领先。（3）阿胶糕，优选道地原材料，产品包装采用中国风设计，更适合高端女性和有礼品需求的人群，通过食补，自内而外焕发美丽真颜。（4）“真颜”品牌系列产品，实践“内外兼修”健康理念，结合阿胶养颜功能，瞄准女性美容市场。目前已有真颜小分子阿胶等产品，战略储备产品 40 余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2,958,622,339.62 | 7,338,316,223.18 | -59.68% | 7,372,340,332.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3,915,811.52 | 2,084,866,052.69 | -121.29% | 2,044,352,50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36,791,921.24 | 1,915,104,462.00 | -128.03% | 1,960,545,892.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9,993,996.91 | 1,009,049,053.07 | -211.00% | 1,757,389,210.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3.19 | -121.32% | 3.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3.19 | -121.32% | 3.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3% | 19.72% | -23.85% | 22.46%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总资产 | 11,653,674,527.93 | 13,869,959,247.35 | -15.98% | 12,376,029,971.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974,925,867.75 | 11,302,058,975.94 | -11.74% | 9,844,300,517.4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91,783,493.19 | 598,561,068.94 | 939,729,792.97 | 128,547,984.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3,179,922.82 | -200,216,203.55 | 15,935,270.67 | -652,814,801.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68,111,454.11 | -224,188,106.49 | -4,570,393.38 | -676,144,875.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632,219.50 | -343,186,274.79 | -106,344,542.18 | -37,830,960.4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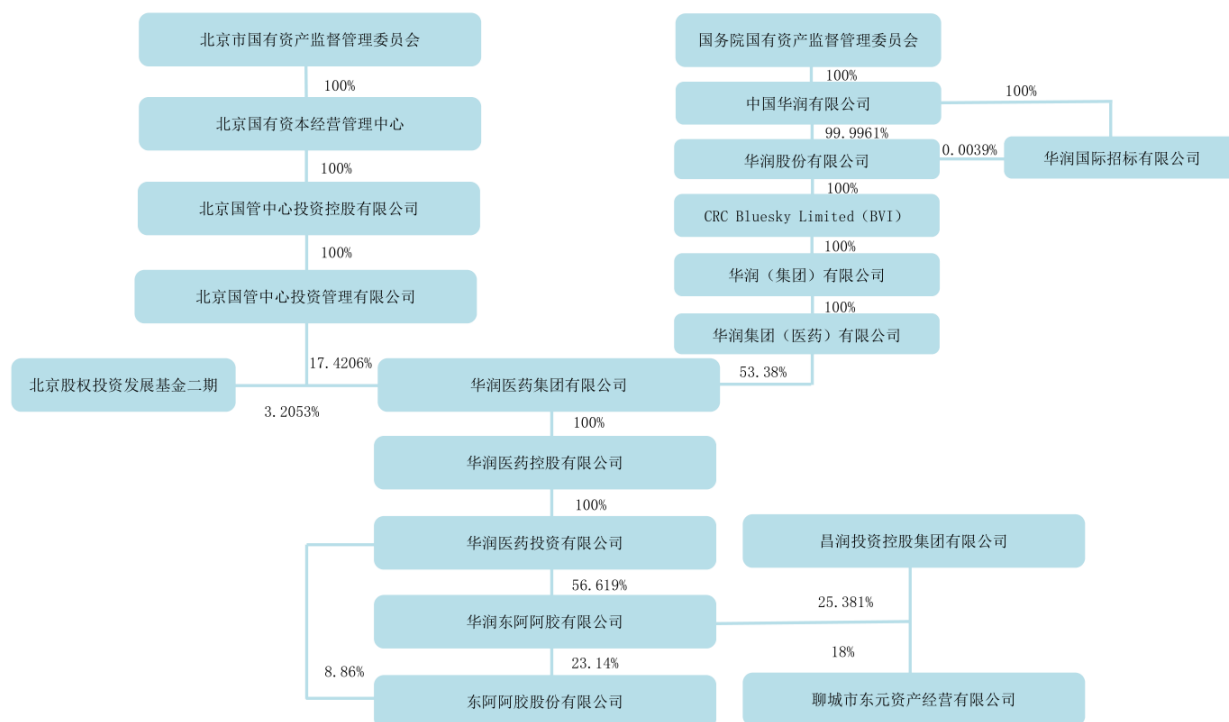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9,40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8,45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14% | 151,351,731 | | | | |
|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86% | 57,935,116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5.41% | 35,413,385 | | | |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7% | 22,027,302 |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 | 2.99% | 19,555,889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0% | 11,137,020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 | 1.43% | 9,339,600 | | |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 | 7,381,674 | | | |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境外法人 | 1.09% | 7,153,200 | | | | |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其他 | 0.94% | 6,174,237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p>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为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51,351,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4%；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7,935,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 209,286,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p> <p>未知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东阿阿胶“十三五”的“重塑年”。面对宏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探索并实践新营销模式，主动降库存，控制发货，拉动终端纯销，夯实终端基础；另一方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新产品开发、行业标准建立、药理药效研究、驴产业研究，并着力构建以基地为核心的驴皮终端网络，确保原料可持续供给。同时，公司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改革政策，按照《东阿阿胶“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双百行动”改革项目，着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党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企业健康发展，队伍不断提升，组织效能高效务实”为标尺，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持续夯实党建基础，不断提高党建质量，助力企业发展。第一，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确保取得实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学习，促进广大党员理论水平提升。听民意查实情，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组织高管、支部书记开展基层调研。坚持把

主题教育活动与推进企业“转型提质、稳健创新”发展结合起来，认真检视问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第二，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给华润回信指示精神，强化政治引领。将学习贯彻总书记给华润成立80周年回信指示精神贯穿全年，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广大干部员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指示精神上来。第三，按照国有企业“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健全基层组织，强化人员力量。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各项工作流程，规范决策程序，对“三重一大”事项，党委会前置讨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经理人队伍，有力带动公司全体党员职工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营销：聚焦阿胶主业，围绕阿胶、复方阿胶浆、阿胶糕三大产品，不断优化和拓展终端，采取一系列举措拉动渠道库存消化，保持市场秩序。通过整合营销传播，实施品牌区隔，提高市场份额，打造国家名片，提升品牌势能。阿胶即食化，对接新消费，推出鲜制即食阿胶，开展会员、圈层营销活动，并在药店和医疗机构广泛推广；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启动全员营销项目——千县万家诊所百万顾客关爱行动，大力开发医院、医馆、社区诊所；开发B2B、B2C商业平台，与医药电商平台深度合作；借助工厂体验平台，丰富互动体验内容。

研发：东阿阿胶已建成行业内唯一的国家胶类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院士工作站、山东省胶类中药研究与开发重点实验室等多个技术平台。近年来，公司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十余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二十余项。“阿胶标准化”项目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复方阿胶浆被批准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种中成药大品种临床价值评估研究”项目；“阿胶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及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阿胶产品现代制造及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专利群”列入山东省首批15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公司先后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项、中国专利奖优秀奖3项、中国专利奖1项。

公司推动实施产品二次开发，联合中国医学科学院完成阿胶防治雾霾肺损伤提升肺功能药理试验研究，首次揭示了阿胶对肺损伤保护的作用机制，并发表高水平国际论文。复方阿胶浆抗疲劳能力跟踪研究效果显著。启动复方阿胶浆百万例整合医学研究项目，为医理营销提供了模式创新和数字化基础。东阿黑毛驴育种取得突破，在国内外首次建立了德州驴选育技术平台，有效地挖掘了优秀种驴的遗传潜能；建立国内首个驴饲草料营养价值评定专用方法，开发建立驴粪发酵无害化处理工艺；率先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福利化绿色健康养驴模式。

原料：聚集社会力量发展驴产业，盘活全国驴产业市场。促进毛驴规模化养殖产业健康良性发展。现已完成制定企业标准35项、获得地方标准6项、行业标准2项、团体标准4项、授权专利58项，实现了毛驴养殖由育肥模式向繁育育肥一体化的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全国毛驴繁育增量，保障公司持续发展。2019年，公司成功入围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成为农业产业中唯一具备三个国家级平台的企业。

组织能力建设：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科学人才观，持续深化组织与文化重塑。采用“一图、一卡、两表、一会、OKR”的管理工具，打造高执行力团队；以组织能力为核心，以任职资格为基础，建立战略导向的全员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阿胶及系列产品 | 2,043,148,866.37 | 1,389,741,100.23 | 68.02% | -67.66% | -70.66% | -6.9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2019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这些理财产品和基金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18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

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5月，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938,100.00元取得了铁岭春天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铁岭春天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与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3日签订关于上海昂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35,920.08元出售所持有上海昂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处置日为2019年2月28日。自2019年2月28日起，本集团不再将上海昂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新设子公司

2019年5月公司出资28,000,000.00元设立东阿阿胶医药(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自2019年5月起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注销子公司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辽宁东阿黑毛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已办理完注销手续。